（上接A26版）

3.负债账面价值62,572.87万元，评估值为62,572.8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六、职工安置方案

（一）职工的安置方案及安置费用

为保障职工安置工作妥善落实，上市公司出具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方案约定中达股份全体在岗职工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中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如有职工不愿意与中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中达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该部分员工经济补偿事宜。

上述员工安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由申达集团承担。

（二）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6月13日，中达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票审议通过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Protruly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庄敏

注册资本：1.2亿元

实收资本：1.2亿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房（1-3）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四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562848

组织机构代码：78921482-2

税务登记号码：深税登字440300789214822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联系电话：0755-29672038

传真号码：0755-29672066

公司网址：http://www.protruly.com.cn

电子信箱：protruly@protruly.com.cn

（二）历史沿革

1.2006年5月，保千里成立

2006年4月25日，深圳市工商局下发[2006]第14671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詹健雄、吴泽文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5月18日，詹健雄、吴泽文签署《保千里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8日，深圳一飞验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飞验字(2006)第069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5月18日止，保千里已收到詹健雄、吴泽文缴纳的货币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詹健雄出资35万元，吴泽文出资15万元。

2006年5月23日，保千里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22704 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保千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健雄	35	70%
2	吴泽文	15	30%
合计		50	100%

保千里成立时，存在詹健雄、吴泽文二位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其中，詹健雄代庄敏持有出资35万元，吴泽文代庄明持有出资15万元，前述出资分别由庄敏、庄明实际缴纳，委托詹健雄、吴泽文持有。

因此，保千里成立时，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敏	35	70%
2	庄明	15	30%
合计		50	100%

2.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4日，詹健雄、吴泽文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105万元、45万元，保千里的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2008年9月16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信验字[2008]563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24日，深圳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562848）。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健雄	140	70%
2	吴泽文	60	30%
合计		200	100%

此次增资过程中，仍存在詹健雄、吴泽文二位股东代庄敏、庄明持股的情形，其中，詹健雄代庄敏持有新增出资105万元，吴泽文代庄明持有新增出资45万元，前述出资分别由庄敏、庄明实际缴纳，委托詹健雄、吴泽文持有。

此次增资完成后，保千里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敏	140	70%
2	庄明	60	30%
合计		200	100%

3.2009年10月，解除股权代持

2009年9月28日，保千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詹健雄将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计140万元出资额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敏，吴泽文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计60万元的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明。

2009年9月28日，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该协议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09)深证字第155096号《公证书》公证。

2009年10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是詹健雄代庄敏持有保千里70%股权以及吴泽文代庄明持有保千里30%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对此，詹健雄及吴泽文出具书面确认书确认：本人确认自保千里2006年5月成立时起持有的公司股权均属代持，庄敏（庄明）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并实际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2009年10月，本人与庄敏（庄明）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质为双方代持关系的解除，庄敏（庄明）未实际向本人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千里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相符，本人自始不实际持有保千里电子任何股权，认可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的效力，确认与庄敏（庄明）之间就代持关系的建立、维系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保千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敏	140	70%
2	庄明	60	30%
合计		200	100%

除上述股权代持外，保千里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4.2011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30日，庄敏、庄明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700万元、300万元，保千里的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2011年4月1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东海验字[2011]第4号”《验资报告》。2011年4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562848）。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敏	840	70%
2	庄明	360	30%
合计		1,200	100%

5.2011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庄敏、庄明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1,960万元、840万元，保千里的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2011年12月26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11]320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562848）。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敏	2,800	70%
2	庄明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6.2012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8月20日，庄敏、庄明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2,100万元、900万元，保千里的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2012年8月23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12]247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562848）。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敏	4,900	70%
2	庄明	2,100	30%
合计		7,000	100%

7.2013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7月31日，庄敏以货币方式增资5,000万元，保千里的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2013年7月5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13]142号”《验资报告》。2013年7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562848）。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敏	9,900	82.50%
2	庄明	2,100	17.50%
合计		12,000	100%

8.2014年股权转让

（1）2014年2月庄敏、庄明转让保千里股权给日昇创元

2014年2月14日，庄敏以10,931.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保千里20.625%的股权、庄明以2,318.7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保千里4.375%的股权转让给日昇创元。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3年8月31日，庄敏、庄明与日昇创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14日，庄敏、庄明与日昇创元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公证处公证。

2014年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敏	7,425	61.875%
2	庄明	1,575	13.125%
3	日昇创元	3,000	25.000%
合计		12,000	100%

（2）2014年5月，庄明转让保千里股权给陈海昌和蒋俊杰

2014年5月12日，庄明将其持有的保千里8%的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海昌，将其持有的保千里2%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俊杰。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年5月12日，庄明与保千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庄明将其所持有的保千里8%的股权转让给陈海昌，将2%的股权转让给蒋俊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庄明与陈海昌、蒋俊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14年5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敏	7,425	61.875%
2	庄明	375	3.125%
3	陈海昌	960	8.000%
4	蒋俊杰	240	2.000%
5	日昇创元	3,000	25.000%
合计		12,000	100%

（3）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①2014年2月保千里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虽然日昇创元取得保千里股权是在2014年2月，但事实上自2012年下半年开始，日昇创元就开始与保千里接触，并初步表达了入股意向，双方于2012年12月15日签订了《上市融资合作框架协议》，但并未投资入股。2013年经过尽职调查，日昇创元充分认可保千里的市场定位、核心技术和未来发展前景。当年8月，日昇创元了解保千里半年度经营数据后认为其业绩不错，但综合考虑IPO暂停、2013年全年业绩尚不确定等因素，双方于2013年8月1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以2013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考虑一定的市盈率估值倍数，明确约定了庄敏向日昇创元转让保千里20.625%股权的价格是10,931.25万元，庄明向日昇创元转让保千里4.375%股权的价格是2,318.75万元，该协议的生效条件是：“保千里2013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该净利润可为非审计数据，但所依据的保千里公司财务报表应得到日昇创元的认可”。2014年2月，保千里2013年度的盈利情况得到了日昇创元的认可，双方遂明确不再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股权转让。

综上，虽然日昇创元取得保千里股权是在2014年2月，但实际股权转让价格在2013年8月就已经确定。而2014年1季度，保千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与2013年度相比，表现出更强的盈利能力和更好的发展势头，基于上述原因，本次重组中，专业评估机构得出的估值与之有较大差异。

②2014年5月保千里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本次重组相比，庄明转让股权给陈海昌、蒋俊杰的价格较低，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A. 此次股权转让并非完全市场化转让

2014年5月的股权转让并非完全市场化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

a. 股权受让人陈海昌、蒋俊杰是保千里发展汽车电子视像业务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引路人”作用。蒋俊杰与庄敏、庄明有良好的个人私交，后介绍陈海昌与庄敏、庄明认识。陈海昌控制的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有大量产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在汽车行业有丰富的经验并且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十分了解国内外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陈海昌、蒋俊杰与庄敏、庄明交往的过程中，了解到保千里掌握了先进的红外摄像机智能成像处理技术，并将其成功应用于安防设备及特种设备的夜视领域。基于当时汽车夜视系统在国外高端品牌汽车中已有应用，但国外功能仍存在不足，如夜视距离及夜视清晰度尚不够理想；可视角不能与车速同步变焦，当行人距离较远时，屏幕上显示的人像不易被发现；其行人提示功能容易出现漏报、误报，系统稳定性有待提升；画面像素低、清晰度不高、画面感较强，容易使驾驶员产生视觉疲劳等，陈海昌、蒋俊杰向庄敏、庄明深入阐析了国外汽车夜视系统的不足，建议保千里将相关技术机展应用于汽车夜视系统等汽车电子视像领域，并表示愿意利用其在汽车行业的资源和经验为保千里提供帮助。

同时，陈海昌、蒋俊杰进一步明确庄敏、庄明分析了进入汽车电子视像领域的战略意义。国产汽车厂商在传统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等方面的技术落后于国外先进汽车厂商，赶超难度较大；若保千里将主动红外技术拓展至汽车夜视领域成功，将有助于国产汽车厂商在汽车电子视像领域局部实现“弯道超车”，提高国产汽车的内在价值及科技形象，届时，国产汽车厂商将是汽车夜视系统的蓝海市场，潜在需求巨大。

经过陈海昌、蒋俊杰的多次建议、深入沟通，庄敏、庄明确定了保千里开拓汽车电子视像领域这一战略方向。利用汽车行业资源优势，陈海昌、蒋俊杰协助保千里对汽车厂商进行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了解和分析国产汽车对汽车夜视系统的需求。庄敏、庄明担保保千里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经过共同努力，保千里在利用其原有的主动红外夜视技术的基础上，拓展出了可视角与车速同步、行人提示预警、车道偏离预警、透雾、强光抑制等主动安全功能。目前，保千里已与多家汽车厂商顺利完成产品对接，保千里已与比亚迪、广汽、一汽、长安、中国重汽、东风、吉利、北汽福田等近20家汽车厂商确定了合作关系。

b. 陈海昌、蒋俊杰看好汽车电子视像业务发展前景，希望投资保千里

陈海昌、蒋俊杰十分看好汽车电子视像业务的发展，同时对庄敏、庄明和保千里的经营管理团队比较认可，希望投资保千里。庄敏、庄明对陈海昌、蒋俊杰在发展汽车电子视像业务中的理念和为人也比较认可，希望将其作为股东纳入，共同促进保千里发展。在保千里发展汽车电子视像业务的过程中，陈海昌、蒋俊杰与庄敏、庄明进行了口头约定，若业务机展顺利，未来可以对保千里进行投资。

c. 庄明个人变现的需求

庄明本人及家人自2013年起有定居海外的计划，希望将其国内资产逐步进行变现。因此，其个人需要将所持部分保千里股权变现，以满足个人的现金退出需求。庄明于2014年5月，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将陈海昌、蒋俊杰作为战略投资股东引入，双方未签署对赌协议，在估值作价时则便地以保千里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考虑一定的市盈率估值倍数，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B. 其他影响因素

另外，与本次重组交易相比，该次股权转让在交易风险、交易对价上存在差异，也影响了交易价格。

a. 风险差异

两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承担的风险存在差异，2014年5月的股权转让，陈海昌、蒋俊杰与庄明之间无未来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庄明不存在后续补偿风险，而本次交易是以基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保千里股东需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存在补偿风险，陈海昌、蒋俊杰作为保千里股东也参与签署了该协议。因此，两次交易所对应的交易风险不同，交易价格应有所区别。

b. 交易对价形式差异

两次交易的交易对价退出形式不同。陈海昌、蒋俊杰向庄明购买股权支付的对价是货币资金；而本次交易的对价是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三年，不能快速变现，存在一定的二级市场波动风险，且中达股份存在较大额的未弥补亏损，在一定时间内都难以分红，即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取得现金，因此两次交易的交易对价退出形式不同，交易价格应有所区别。

综合上述因素，与本次重组相比，庄明转让股权给陈海昌、蒋俊杰的价格较低，主要是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并非完全市场化转让，其充分考虑了陈海昌、蒋俊杰在帮助保千里拓展汽车电子视像业务中的重要作用，基于双方在拓展汽车电子视像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相互信任和认同，双方均时投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而是之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质上陈海昌、蒋俊杰与庄敏、庄明是作为一个整体共同承担保千里未来的经营风险与收益。另外，两次交易在承担的风险和对价形式上存在差异，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两次交易价格的不同。

上述股权转让后至报告书签署日，保千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独立运营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保千里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保千里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辅助配套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完整

保千里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

3.人员独立

保千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保千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情况。保千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保千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保千里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保千里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保千里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5.财务独立

保千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千里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保千里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拟购买资产的控制权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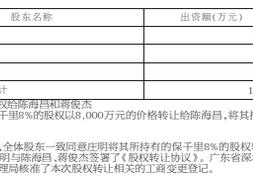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图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庄敏持有保千里61.875%股权，为保千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部分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部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保千里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敏持有的保千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保千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陈海昌，持股比例为8%，法人股东为日昇创元，持股比例为25%。陈海昌及日昇创元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部分。

（五）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保千里科技（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保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深意工业大厦4层南半
法定代表人	庄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0日
经营期限	十年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保千里持有100.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总资产	117,881,081.80	62,349,430.33
净资产	84,838,846.73	43,092,523.8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522,452.78	47,290,835.38
净利润	41,746,322.90	38,092,523.8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保千里安防（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保千里安防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8栋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	庄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0日
经营期限	十年
经营范围	安防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持股比例	保千里持有100.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总资产	74,711,444.43	83,269,011.08
净资产	35,366,822.48	33,287,149.6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157,490.19	21,954,284.30
净利润	2,079,672.85	3,287,149.6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深商控股（参股公司）

名称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时代金融中心22楼H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思民
注册资本	102,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1日
经营期限	50年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持股比例	保千里持有0.1957%股权

（六）《保千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保千里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七）保千里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保千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千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八）保千里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保千里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拟购买资产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保千里是一家定位于高端电子视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高端电子视像方案、产品、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与图像有关的光机电核心技术，以高端的图像采集、分析、显示、处理技术为产品主要研发方向。

经过多年发展，保千里已确立以精密光机电成像与处理技术为核心的竞争优势。凭借其对精密光机电成像技术的深刻理解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保千里已成为电子视像领域技术较为全面的企业之一，其中已授权的与精密光机电成像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专利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6项，保千里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1年、2012年、2013年，保千里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71.48万元、17,023.80万元、34,079.40万元，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5.81%、100.19%，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1年、2012年、2013年，保千里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74.20万元、1,282.44万元、7,326.03万元，利润水平增长迅速。

四、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保千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8,377.75	72,102.86	41,009.05	20,156.02
负债总额	38,229.60	51,969.70	33,201.92	16,631.33
净资产	30,148.15	20,133.16	7,807.13	3,52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148.15	20,133.16	7,807.13	3,524.69
资产负债率	55.91%	72.08%	80.96%	82.5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8,216.91	34,079.40	17,023.80	8,271.48
营业利润	10,356.69	6,924.37	1,562.47	1,109.81
利润总额	11,108.31	7,894.78	1,562.47	1,16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14.99	7,326.03	1,282.44	97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41.75	7,053.88	1,282.44	925.99

五、期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庄敏、日昇创元、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合计持有保千里100%股权。该等股权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保千里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保千里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庄敏已全部归还占用的资金，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同时，保千里出台了相应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问题。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保千里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保千里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981.04	705.13	15,275.90	95.59%
机器设备	3,106.88	474.27	2,632.61	84.73%
办公和其他设备	229.61	50.86	178.74	77.85%
运输设备	184.56	20.92	163.64	88.66%
研发设备	687.80	571.94	115.85	16.84%
合计	20,189.88	1,823.14	18,366.74	90.97%

（1）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保千里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34428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917.52	工业厂房	2037.12.08	抵押
2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70997号	深圳市南山大道西侧	1,092.40	厂房	2038.09.24	抵押
3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67655号	深圳市南山大道西侧	1,096.80	厂房	2038.09.24	抵押
4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67655号	深圳市南山大道西侧	1,092.40	厂房	2038.09.24	抵押
5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89192号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184.62	办公	2050.12.07	抵押
6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89179号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126.18	办公	2050.12.07	抵押
7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89172号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116.12	办公	2050.12.07	抵押
8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89196号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118.04	办公	2050.12.07	抵押
9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89175号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201.37	办公	2050.12.07	抵押
10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89173号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201.37	办公	2050.12.07	抵押
11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89184号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118.04	办公	2050.12.07	抵押
12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89171号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116.12	办公	2050.12.07	抵押
13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89193号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121.39	办公	2050.12.07	抵押
14	保千里	深房地字第4000589189号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185.32	办公	2050.12.07	抵押

注：（1）上述表中第1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上述表中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上述表中第3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上述表中第4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上述表中第5-14项土地使用权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元/月）	租期
1	深圳市龙华新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4栋厂房（1-3层）	深圳市宝通达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保千里	2,925.44	厂房	55,583.36	2013.05.21-2019.05.20
2	深圳市龙华新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4栋厂房（1-3层）	深圳市宝通达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保千里	2,908.04	厂房	55,252.76	2013.05.21-2019.05.20
3	深圳市龙华新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房（1-3层）	深圳市宝通达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保千里	2,948.71	厂房	56,025.49	2013.05.21-2019.05.20
4	深圳市龙华新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3B厂房1楼	深圳市宝通达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保千里	327	仓库	6,540.00	2013.05.21-2019.05.20

注：

（1）上表中第1项、第4项租赁房产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保千里与深圳市宝通达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3B厂房1楼的相关厂房，因上述房屋的权利人深圳市宝通达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在该房产外自行搭建钢筋结构，导致保千里电子实际承租的面积（327平方米）与该房产房产证登记的建筑面积（25,431平方米）不符。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保千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已出具承诺：“保千里电子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被迫搬迁，保千里电子因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由庄敏承担。”

2014年2月，保千里2013年度的盈利情况得到了日昇创元的认可，双方遂明确不再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股权转让。

综上，虽然日昇创元取得保千里股权是在2014年2月，但实际股权转让价格在2013年8月就已经确定。而2014年1季度，保千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与2013年度相比，表现出更强的盈利能力和更好的发展势头，基于上述原因，本次重组中，专业评估机构得出的估值与之有较大差异。

②2014年5月保千里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本次重组相比，庄明转让股权给陈海昌、蒋俊杰的价格较低，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A. 此次股权转让并非完全市场化转让

2014年5月的股权转让并非完全市场化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

a. 股权受让人陈海昌、蒋俊杰是保千里发展汽车电子视像业务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引路人”作用。蒋俊杰与庄敏、庄明有良好的个人私交，后介绍陈海昌与庄敏、庄明认识。陈海昌控制的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有大量产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在汽车行业有丰富的经验并且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十分了解国内外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陈海昌、蒋俊杰与庄敏、庄明交往的过程中，了解到保千里掌握了先进的红外摄像机智能成像处理技术，并将其成功应用于安防设备及特种设备的夜视领域。基于当时汽车夜视系统在国外高端品牌汽车中已有应用，但国外功能仍存在不足，如夜视距离及夜视清晰度尚不够理想；可视角不能与车速同步变焦，当行人距离较远时，屏幕上显示的人像不易被发现；其行人提示功能容易出现漏报、误报，系统稳定性有待提升；画面像素低、清晰度不高、画面感较强，容易使驾驶员产生视觉疲劳等，陈海昌、蒋俊杰向庄敏、庄明深入阐析了国外汽车夜视系统的不足，建议保千里将相关技术机展应用于汽车夜视系统等汽车电子视像领域，并表示愿意利用其在汽车行业的资源和经验为保千里提供帮助。

同时，陈海昌、蒋俊杰进一步明确庄敏、庄明分析了进入汽车电子视像领域的战略意义。国产汽车厂商在传统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等方面的技术落后于国外先进汽车厂商，赶超难度较大；若保千里将主动红外技术拓展至汽车夜视领域成功，将有助于国产汽车厂商在汽车电子视像领域局部实现“弯道超车”，提高国产汽车的内在价值及科技形象，届时，国产汽车厂商将是汽车夜视系统的蓝海市场，潜在需求巨大。

经过陈海昌、蒋俊杰的多次建议、深入沟通，庄敏、庄明确定了保千里开拓汽车电子视像领域这一战略方向。利用汽车行业资源优势，陈海昌、蒋俊杰协助保千里对汽车厂商进行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了解和分析国产汽车对汽车夜视系统的需求。庄敏、庄明担保保千里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经过共同努力，保千里在利用其原有的主动红外夜视技术的基础上，拓展出了可视角与车速同步、行人提示预警、车道偏离预警、透雾、强光抑制等主动安全功能。目前，保千里已与多家汽车厂商顺利完成产品对接，保千里已与比亚迪、广汽、一汽、长安、中国重汽、东风、吉利、北汽福田等近20家汽车厂商确定了合作关系。

b. 陈海昌、蒋俊杰看好汽车电子视像业务发展前景，希望投资保千里

陈海昌、蒋俊杰十分看好汽车电子视像业务的发展，同时对庄敏、庄明和保千里的经营管理团队比较认可，希望投资保千里。庄敏、庄明对陈海昌、蒋俊杰在发展汽车电子视像业务中的理念和为人也比较认可，希望将其作为股东